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资本构成信息披露

以下信息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附件 2《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披露。本集团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

附表 1：资本构成披露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核心一级资本：		数额
1	实收资本	36,550
2	留存收益	22,088
2a	盈余公积	3,108
2b	一般风险准备	16,548
2c	未分配利润	2,432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19,414
3a	资本公积	19,414
3b	其他	-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股份制公司的银行填 0 即可）	-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041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80,093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1,982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1,205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的应扣除金额	-
23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24	其中：抵押贷款服务权应扣除的金额	不适用
25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26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	-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2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3,187
29	核心一级资本	76,906
其他一级资本：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21,999
31	其中：权益部分	21,999
32	其中：负债部分	-
33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	-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66
35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
3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22,265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3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
41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4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44	其他一级资本	22,266
45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99,171
二级资本：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2,000
47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546
49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8,910
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11,456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58	二级资本	11,456
59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110,627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950,017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10%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4%

63	资本充足率	11.64%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
66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67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0%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0%
71	资本充足率	10.5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10,797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76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24,757
77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8,910
78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不适用
79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不适用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80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8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附表 2：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表	代码
商誉	1,982	a
无形资产	2,089	b
其中：土地使用权	884	c
递延税所得税负债	-	
其中：与商誉相关的递延税项负债	-	d
其中：与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相关的递延税负债	-	e
实收资本	36,550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36,550	f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g
资本公积	19,414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19,414	h
其中：可用于参与计算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	
盈余公积	3,108	i
一般风险准备	16,548	j

未分配利润	2,432	k
少数股东权益	2,041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2,041	l
其中：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及其溢价	21,999	m
已发行债券	145,159	
其中：可计入二级资本的工具及其溢价	2,000	n

附表 3：附表 2 披露的所有项目与资本构成披露表中的项目对应关系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序号		数额	代码
1	实收资本	36,550	f
2a	盈余公积	3,108	i
2b	一般风险准备	16,548	j
2c	未分配利润	2,432	k
3a	资本公积	19,414	h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股份制公司的银行填 0 即可）	-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041	l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80,093	f+i+j+k+h+l
7	审慎估值调整	-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1,982	a-d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1,205	b-c-e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21,999	m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2,000	n

附表 4：资本工具主要特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1	发行机构	中原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2	标识码	1216	1216	2020081	2120059	2120060	242380016	1920051	-
3	适用法律	中国香港法律	中国香港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监管处理								
4	其中：适用《商 业银行资本管理 办法（试行）》 过渡期规则								
5	其中：适用《商 业银行资本管理 办法（试行）》 过渡期结束后规 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6	其中：适用法人/ 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7	工具类型	普通股	普通股	无固定期限资本 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 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 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 债券	二级资本债券	转股协议存款
8	可计入监管资本 的数额（单位为 百万，最近一期 报告日）	人民币 7,421 （含国有股份转 持 345） ^{注 1}	人民币 4,846	人民币 1,000	人民币 1,000	人民币 2,000	人民币 10,000	人民币 2,000	人民币 8,000
9	工具面值（单位： 百万）	人民币 3,795 （含国有股份转 持 345） ^{注 1}	人民币 3,150	人民币 1,000	人民币 1,000	人民币 2,000	人民币 10,000	人民币 2,000	人民币 8,000
10	会计处理	股本及资本公积	股本及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已发行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
11	初始发行日	2017-7-19	2022-5-10	2020-12-2	2021-6-25	2021-6-25	2023-8-15	2019-8-28	2022-11-29
12	是否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或永 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13	其中：原到期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9-8-30	2032-11-29

14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15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赎回日期）及额度	无	无	自发行之日起五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五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自发行之日起五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五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自发行之日起五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五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自发行之日起五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五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2024-8-30 人民币 2,000	转股协议存款从第六年起，乙方每年按转股协议存款票面总额等额偿还本金，即每年 11 月 29 日归还本金的 20%，金额为 16 亿元。如部分协议存款实施转股，则转股后剩余的存款本金的支取，按本条约定办理，即每年 11 月 29 日归还本金 16 亿元。若剩余本金不足 16 亿元，则全额偿还本金。
16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无	无	自发行之日起五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于下列情形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	自发行之日起五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于下列情形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	自发行之日起五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于下列情形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	自发行之日起五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于下列情形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	无	转股协议存款从第六年起，乙方每年按转股协议存款票面总额等额偿还本金，即每年 11 月 29 日归还本金的 20%，金额为 16 亿元。如部分协议存款实施转股，则转股后剩余的存款本金的支取，按

				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本条约定办理，即每年 11 月 29 日归还本金 16 亿元。若剩余本金不足 16 亿元，则全额偿还本金。
	分红或派息								
17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浮动	浮动	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	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	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	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	固定	固定
18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无	无	前 5 年票面利率 4.80%，此后每 5 年按国债加固定息差的方式进行重置，每个重置期内利息保持不变	前 5 年票面利率 4.80%，此后每 5 年按国债加固定息差的方式进行重置，每个重置期内利息保持不变	前 5 年票面利率 4.80%，此后每 5 年按国债加固定息差的方式进行重置，每个重置期内利息保持不变	前 5 年票面利率 4.60%，此后每 5 年按国债加固定息差的方式进行重置，每个重置期内利息保持不变	5.40%	
19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否	不适用
20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不适用

21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不适用
22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积
23	是否可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转股协议存款转为本行普通股份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低于 5.125%； （2）郑州市财政局报请河南省财政厅同意后方可转股； （3）所转普通股性质（类别）、数量及持有人资质均需满足境内、外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以及香港联交所对于最低公众持股比例的具体要求，否则须由独立第三方全部或部分持股或终止转股。

25	其中：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 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部或部分
26	其中：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 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转股价格以批准 转股协议存款的 董事会决议日前 二十个交易日本 行H股普通股股 票交易均价（前 二十个交易日本 行H股普通股股 票交易均价=前 二十个交易日本 行H股普通股股 票交易总额/该 二十个交易日本 行H股普通股股 票交易总量）， 并按照董事会决 议日国家外汇管 理局公布的人民 币对港币汇率中 间价折算为人民 币后的价格（以 下简称“初始转 股价格”），和 本次转股协议存 款转股时清产核 资后的合并报表 口径归属母公司 所有者的每股净 资产的孰高值为 基准确定，并不

									得低于股份面值，即人民币 1 元/股。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普通股
29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行
30	是否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是	是	是	不适用

注 1：根据国有股减持相关规定由售股股东提呈发售而转予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 H 股股票股份。

注 2：转股协议存款的详细信息请参阅本行 2022 年 10 月 5 日、2022 年 9 月 29 日发布的公告及通函。